

叶财〔2023〕51号

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叶集区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565号）等文件规

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叶集区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8 日

叶集区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及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

按照谁编制、谁公开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切实筑牢主体责任，树立公开观念，强化主体意识。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是决算公开的主体，应当依法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负责公开本部门决算。各部门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决算，并对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二、拓展公开领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将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（含本级，下同）纳入决算公开范围。各部门在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的同时，要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指导，督促

按时公开到位。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；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，予以公开。

三、夯实公开内容

1. 部门决算。除涉密信息外，部门公开的决算应当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。公开内容依次包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部门决算表、部门决算说明、名词解释。部门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部门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，并对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和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根据决算表数据，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做对比、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做对比，并说明增减原因。同时，还应对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等单列说明。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（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）。

2. 单位决算。除涉密信息外，单位公开的决算应当包括本单位决算。公开内容依次包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单位决算表、单位决算说明、名词解释。单位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单位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，并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和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根据决算表数据，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做对比、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做对比，并说明增减原因。同时，还应对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

采购支出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单列说明。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（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）。

3.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各部门、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按总额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。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各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。

四、统一公开时间

1. 部门决算。部门决算应当于2023年8月22日集中向社会公开2022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等相关内容（公开内容需采取PDF格式）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2. 单位决算。单位决算应当于2023年8月22日集中向社会公开2022年度单位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等相关内容（公开内容需采取PDF格式）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规范公开方式

1. 部门决算。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预决算公开栏目，将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公开。

2. 单位决算。各部门所属单位决算通过主管部门网站公开，同时在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公开。

对以上公开的部门决算和单位决算，均要编制公开目录，对

公开内容进行分类、分级。

六、做好舆情回应

区级各部门、单位要加强部门决算公开宣传、解读，高度关注公开过程中的舆情反映，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，耐心细致解疑释惑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，方便社会公众理解。对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，细化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七、强化责任落实

区财政局加强区级部门决算公开业务指导，协调和督促区级部门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。区级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责任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指导，依法依规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；在部门、单位决算公开前，要认真审查公开文本，按程序报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及区财政审定，审核无误后公开；公开过程中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及时纠正错漏；公开后，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，确保部门、单位决算长期保持公开状态。各乡镇街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六安市叶集区部门（单位）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公开文本参考格式（分单位下发）